

# 楼顶消防通道竟成私人阳台

位于开发区星海花园7号楼,相关部门表示近期联合治理



12345

每月一题

YMG全媒体记者 盖鹏  
摄影报道

“我们这栋楼是小高层,顶层住户把消防通道的门封到了自己家里。一旦发生火灾,住户没法转移到楼顶。”近日,开发区星海花园7号楼业主多次拨打12345热线反映这一情况。16日下午,“烟台民意通”热线记者与烟台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督办员联合开发区福莱山街道、消防、公安、综合执法等部门工作人员到现场进行调查。



## 消防门被改成了家用防盗门

7号楼位于小区北侧,有3个单元,顶层格局相同,10楼楼上为阁楼,三个单元楼顶消防通道之间连通。

记者与督办员来到了1单元顶楼,刚走到消防通道门口,就看到原先的消防门被改成了家用防盗门,大门未上锁,门前

堆满了柜子、纸箱等杂物。进门后,记者看到总面积约20平方米的楼顶消防通道几乎成了1单元顶层业主的私人空间,里面摆满了收纳柜、木架、衣服、冰柜等私人用品,还接通了电源。走廊外侧安装了铝合金窗,内侧则与阁楼房间相连,也

加装了窗户,透过窗户能看到阁楼卧室内部。“生命通道”俨然成了业主的“私人阳台”。

穿过通道,记者与督办员来到2单元顶楼,看到2单元与3单元之间的顶层消防通道门前也堆满了生活用品,门被锁死。记者敲门后,住户将门

打开,里面也堆满了鞋架、儿童玩具、衣柜等私人用品,东侧还摆放了液化气灶台。当被问到是否了解此处为楼顶消防通道时,该住户表示,这套房是10年前买的二手房,买房时楼顶就是这么布置的,自己对其他情况并不了解。

## 多部门表示,建立联动机制,近期进行治理

据物业工作人员介绍,7号楼2003年交房,交房后没多久,楼顶消防通道就被私人占用。物业接到投诉后,曾多次与业主沟通恢复通道原状,但物业没有执法权,始终难以奏效。街道、公安、消防也多次到现场协调整改,但问题一直未解决。

“根据住户和物业的说法,

消防通道被占用10年以上,如果发生火灾,住户无处可逃,后果不堪设想。”督办员表示,消防通道是生命通道,清除消防通道的安全隐患是相关部门应尽的职责,更是对人民生命财产安全负责。针对整治难度较大的消防安全隐患,相关部门得打组合拳,既要做通市民工

作,也要通过联合执法,集中力量彻底清除隐患。

开发区福莱山街道、消防、公安、综合执法等部门工作人员表示,立即建立联动机制,将于近期联合对该问题进行治理。

此外,有市民反映,富力湾小区6号楼31楼西侧消防通道长期被堆放杂物,一直未被清理。记

者在现场看到,该处并没有杂物堆放。据物业工作人员介绍,之前的确有一位住户长期将家中物品堆放在此,物业一直积极协调,住户起初不配合。经过社区多次上门劝说,该住户近期已对堆放的杂物进行了清理。下一步,物业公司将继续加大巡查力度,确保该消防通道保持畅通。

## 相关链接: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违法

《高层民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规定,十八层及十八层以下每个单元设有一座通向屋顶的疏散楼梯,单元之间的楼梯通过屋顶连通,单元与单元之间设有

防火墙,超过十八层,每个单元设有一座通向屋顶的疏散楼梯,十八层以上部分每层相邻单元楼梯通过阳台或凹廊连通(屋顶可以不连通),十八层及十八层

以下部分单元与单元之间设有防火墙。

《消防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任何单位、个人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

口、消防车通道”。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将被责令整改,还有可能被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违反禁令、超速、炸街……

# 15起摩托车违法行为被查处



本报讯(YMG全媒体记者 金海善 通讯员 燕兆平 丁佳昕 摄影报道)5月17日夜间

至18日凌晨,烟台交警一大队联合芝罘分局在滨海北路联合开展夜查统一行动,重点查纠

摩托车违反禁令、超速、炸街等违法行为。

为了追求“速度与激情”,部分摩托车驾驶员沉迷于“飙车”“炸街”,不仅扰民而且极其危险。

在夜查统一行动中,烟台交警一大队联合芝罘分局共查获15起摩托车违法行为,其中违反禁行规定12起、准驾车型不符2起、无牌无证驾驶1起。

大队执勤民警对12名违反禁令驾驶员依法给予驾驶证记1分,罚款200元的处罚;对2名准驾车型不符的驾驶员

依法给予驾驶证记9分,罚款200元的处罚;对无牌无证驾驶摩托车的违法行为,依法扣留机动车,并对驾驶员处以罚款400元的处罚,对所有违法驾驶员进行了严肃的普法宣传和批评教育。

交警一大队相关负责人表示,他们将坚持零容忍,进一步加强摩托车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对“炸街”摩托车,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警示一片,形成严管、严治、严惩的高压态势,有效消除道路交通安全隐患,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 “学法+游玩”双体验 趣味普法优化法治营商环境

本报讯(YMG全媒体记者 盖鹏 通讯员 于跃 摄影报道)5月20日,烟台市司法局、牟平区司法局以全国第三个“民法典宣传月”为契机,在海德法治文化公园开展“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主题法治游园活动。

活动现场以民法典宣传为重点,设置了投壶、亲子飞碟、国防打靶、充气城堡等30余个游园小游戏。市民在每个区域打卡闯关,完成相应任务后即可在闯关卡片上盖通关印章,最终根据获得的总印章数领取相应的法治宣传礼品。

在一轮轮富有趣味性和互动性的民法典主题游园会法治闯关游戏中,参与游园的市民不仅体验了游戏的乐趣,而且学习了法律知识。“这样的普法宣传很接地气,在玩中学法,既有趣又有用!”市民王女士高兴地说。

“父母被撤销监护权后,还有义务付抚养费吗?”“对方一直不结尾款,现在联系不上,怎么办?”在法律咨询台,咨询法律问题的市民排起了长队。40家单位的200多名普法志愿者发放法治宣传材料,律师进行了详细解答。牟平区税务局、审批局和消防大队的普法志愿者们以一问一答的方式面对面普法。

此次活动共有1000余名群众参加,专业律师解答法律咨询200余次,普法志愿者发放《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民法典应知应会200问》等宣传资料4000余份,27家执法单位、15家企业共发放各类法治宣传资料1万余份、法治宣传品3000余件。



## 烟台旺火快餐店 被罚款100元

本报讯(通讯员 鞠秀峰)近日,烟台市燃气指挥部根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对辖区一餐饮企业作出限期整改并罚款100元的行政处罚。

当天,烟台市燃气指挥部对辖区内沿街餐饮企业用气安全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在检查过程中发现市区一家名为烟台旺火快餐店的餐饮企业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燃气,违反了《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五项的规定。因此,烟台市燃气指挥部依法对其作出限期整改并罚款100元的行政处罚。